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青应急函〔2020〕138号

关于申报2020年度煤炭行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36号）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度全省煤炭行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全省煤炭企事业单位中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和已达到晋升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全省煤炭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且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三）新入职到煤炭企事业单位工作满年限要求尚未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

（四）申报专业范围：自然资源工程系列（采矿、地质、测绘等），综合工程系列（通风、矿建、选煤、安全、电气、自动化等）。

二、申报条件

凡在我省申报煤炭行业工程系列（综合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申请认定、晋升煤炭行业工程系列（综合类）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符合《青海省工程系列（综合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人社厅发〔2020〕40号）对于学历、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及个人诚信等相关要求。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职称评审申报的必备条件，但在同等条件下作为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参考依据。

三、申报程序

（一）全省煤炭企事业单位中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其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推荐上报。

（二）省应急管理厅政治部、青海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负责组织对各单位上报信息材料进行审查，并报青海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复审。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向省煤炭行业工程系列（综合类）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各单位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并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四）经省煤炭行业工程系列（综合类）职称评审会议通过的申报评审人员名单，报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批，根据审批意见下发任职资格通知并办理资格证书。

四、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正反面书写。

（二）《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一式两份，用 A3 纸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版。

（三）《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正反面书写。

（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初聘）表》，初次评审、认定职称人员只填写此表，一式两份，正反面书写。

（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申报转换职称系列的人员须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系列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按转换职称系列的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八）申报人员须提交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的业绩材料（著作、论著、论文、译文、技术报告、成果

获奖证书、科研技术鉴定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著作、论著、论文、译文、技术报告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和主要章节或篇目,待刊论著(文)需提供待刊证明及清样,以供评委参考。

五、报送材料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务必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将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报送青海省应急管理协会材料申报办公室,超过申报时间的一律不予评审。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要求齐全,填写内容要客观真实。填报的各类表格应按要求由相关单位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二)申报人员须将申报材料(备查复印件)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成册,整齐装入档案袋报送,其中原件需独立装袋,以防丢失。

(三)手写填表时一律使用碳黑签字笔,字迹要端正、清楚,杜绝涂改、刮改现象。

(四)所有申报人员需提供个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

(五)对申报材料及评审、认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申报人员或相关单位可向省应急管理厅政治部反映。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申报材料除备查原件外不再退回,如有特殊需要者,请提前说明,待评审工作结束后将申报材料领回。

(七) 申报人员可从省应急管理厅、青海煤矿安监局的网站 (<http://yjt.qinghai.gov.cn>) 下载相关文件和表格, 填写申报表格时可参考《表格使用指南》。

七、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虎台二巷 16 号
青海省应急管理协会

邮 编: 810001

经 办 人: 董伯权 09716135201 省应急管理厅政治部
张 超 09716137207 青海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处

联 系 人: 喇成泰 13119713766 青海省应急管理协会
高耀腾 15110980111 青海省应急管理协会

邮 箱: 52838996@qq.com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